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10年6月9日至18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第二章

建议和决定

H. 空间与气候变化

1.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4/86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空间与气候变化”的议程项目。
2. 巴西、法国、德国、印度、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沙特阿拉伯和美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本项目作了发言。
3. 委员会听取了印度尼西亚代表作的题为“印度尼西亚将卫星遥感应用于气候变化和粮食安全的情况”的专题介绍。
4. 委员会注意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对全人类构成威胁，这种影响表现为多种现象，如不正常天气，包括一些区域发生旱灾，另一些区域发生水灾；阿拉伯区域不正常的尘暴；喜马拉雅山的冰川退缩；以及极地冰盖的变化。
5. 委员会注意到，鉴于气候变化的全球性，为了更准确地监测这一现象，需要进行全球观测，空间观测辅之以地面观测非常适合用于监测气候变化的不同表现和造成这种现象的各种因素。
6.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努力部署携带各种仪器的卫星以衡量一些基本的气候变量，并监测气候变化各种相关过程，如温室气体和气溶胶排放、大气动态、毁林造成的排放和土地退化。



7. 委员会还注意到在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世界气象组织）的主持下开展的国际努力以及其他国际举措，如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地球观测组织、全球对地观测分布式系统、全球环境和安全监测及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举措，这些举措也以气候变化为目标。

8. 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发挥更加积极主动的作用，促进部署和使用卫星观测气候变化的影响包括所造成灾害方面的国际合作。

I.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

9.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4/86 号决议，继续审议题为“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的议程项目。

10. 哥伦比亚、德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国际电联观察员以联合国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第三十届会议主席的身份作了发言，向委员会通报了这次会议的成果。

11. 委员会收到了 2010 年 3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A/AC.105/960）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空间相关活动的协调：2010-2011 年期间的方针和预期成果”的报告（A/AC.105/961）。

1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机构间会议为进一步加强其作为联合国协调空间相关活动的中央机制的作用而采取的措施和作出的决定，即：

(a) 调整秘书长报告的侧重点，更多地侧重于联合国发展议程和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的贡献；

(b) 同意就选定专题领域编写两年期专门报告；

(c) 同意在日内瓦举行机构间会议年度会议，促进联合国实体和方案更大程度地参与。

1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气象组织将与外层空间事务厅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合作编写 2011 年专门报告，报告将述及气候变化和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

14. 委员会注意到，在机构间会议第三十届会议之后，2010 年 3 月 12 日立即举行了委员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关于主题为“将空间技术用于紧急通信”的第七次非正式公开会议。

1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继续维护介绍联合国系统内外层空间活动协调情况的网站（www.uncosa.unvienna.org）。在机构间会议第三十届会议上和随后在非正式公开会议上所作的专题介绍以及关于联合国各实体目前与空间有关的活动的其他资料都可在该网站上查阅。

16.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作为机构间会议秘书处正在就 2011 年在日内瓦主办机构间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协调，会议最后一天的下午将举行非正式公开会议，非正式公开会议对

委员会所有成员和常设观察员开放。将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参加的联合国实体协商选定会议的主题。

17. 一些代表团欢迎委员会主席题为“争取形成联合国空间政策”的 2008-2009 年期间工作文件 (A/AC.105/L.278)，并注意到该文件建议采取统盘办法，加强成员国和联合国在应用空间科学和技术迎接所有国家的发展挑战方面的协调。

18. 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进一步讨论该工作文件，以便深入探讨和详尽阐述其中所涉的问题。

J. 开展国际合作，促进将天基地球空间数据用于可持续发展

19.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4/86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开展国际合作，促进将天基地球空间数据用于可持续发展”的议程项目。

20. 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也作了发言。

21. 委员会在该项目下听取了下述技术性专题介绍：

(a) “OCEANSAT-2：满足全球需求”，由印度代表介绍；

(b) “Geo-wiki.org：社区遥感如何帮助改善全球土地覆被”，由奥地利代表介绍；

(c) “利用天基地球空间数据进行复杂的地震前兆判断”，由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

(d) “国际全球监测航空航天系统：对付灾害管理问题的新办法”，由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

22. 各代表团在讨论过程中审查了在促进将天基地球空间数据用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国内活动和合作活动，并举例介绍了一些国家方案以及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

23. 委员会注意到遥感应用和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对社会经济和环境管理方面的决策具有重要意义，因为这些决策高度依赖于能否掌握关于自然资源的确切数据和其他地球空间数据。

24.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区域性和全球性组织和举措，例如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欧洲地理信息总括组织和地球观测组织，对能力建设及协调和推动与使用天基地球空间数据有关的活动以及共享当前和今后卫星系统的数据和开放以前不提供的数据集作出了贡献。

25. 委员会注意到在越来越多地以低廉费用或免费提供天基数据，包括通过中国—巴西地球资源卫星、日本温室气体观测卫星和美国陆地卫星图像档案提供的数据。

26. 委员会注意到目前由外层空间事务厅和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主持的联合国地理信息工作组正在开展的活动，该工作组负责处理联合国系统共同的地球空间问题，并努力实施联合国空间数据基础设施。

27. 有代表团认为，地球是全人类共同的家园，通过开展广泛的国际合作促进将天基地球空间数据用于可持续发展是各国的责任。

28. 有代表团认为，应当鼓励旨在保障发展中国家使用地球空间数据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机制透明而清晰。

29.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其第五十二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巴西代表团与委员会所有相关成员进行了非正式协商，以便就一套关于促进国际合作以逐步建立利用天基地球空间数据的国家基础设施的方式和途径的建议达成共识。在这些协商的基础上，委员会审议了报告草稿（A/AC.105/2010/CRP.16），一致认为该案文应构成委员会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促进将天基地球数据信息用于可持续发展的最终报告（将作为 A/AC.105/973 号文件）。

K. 其他事项

30.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4/86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31. 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哥斯达黎加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32. 国际空间安全促进协会和阿拉伯世界遥感中心协会的观察员也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

1. 2012-2013 年期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案拟议战略框架

33. 委员会收到了 2012-2013 年期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案拟议战略框架（A/65/6（Prog.5））。委员会同意该拟议战略框架。

2. 2012-2013 年期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的构成

34. 根据大会第 64/86 号决议并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56 号决议核可的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方法有关的措施，¹委员会审议了 2012-2013 年期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的构成事宜。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2/20），附件一；又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8/20），附件二，附录三。

35. 委员会注意到亚洲国家组已核准 Yasuhsi Horkkawa（日本）作为 2012-2013 年期间委员会主席职务的人选（A/AC.105/2010/CRP.9）。

36. 委员会注意到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已核准 Filipe Duarte Santos（葡萄牙）作为 2012-2013 年期间委员会第一副主席职务的人选（A/AC.105/2010/CRP.10）。

37. 委员会注意到东欧国家组已核准 Elöd Both（匈牙利）作为 2012-2013 年期间委员会第二副主席兼报告员职务的人选（A/AC.105/2010/CRP.12）。

38. 委员会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已核准 Félix Clementino Menicocci（阿根廷）作为 2012-2013 年期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职务的人选（A/AC.105/2010/CRP.14）。

39. [...]

3. 委员会成员

40. 委员会欢迎突尼斯关于成为委员会成员的申请（见 A/AC.105/2010/CRP.3）。

41. 委员会决定向 2010 年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建议突尼斯成为委员会成员。

4. 观察员地位

42. 委员会欢迎国际空间安全促进协会根据委员会 200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的请求²提供的补充资料。国际空间安全促进协会的申请载于会议室文件 A/AC.105/2009/CRP.8 和 A/AC.105/2010/CRP.4 及 Add.1。

43.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建议授予国际空间安全促进协会常设观察员地位，但有一项谅解，即根据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关于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地位的一致意见并根据委员会确立的惯例，国际空间安全促进协会将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

44. 委员会注意到阿拉伯世界遥感中心协会的申请。相关函件载于会议室文件 A/AC.105/2010/CRP.5，已提交委员会。

45. [...]

46. 委员会一致认为，今后将向非政府组织授予为期三年的临时观察员地位，以等待其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信息。委员会一致认为，如有必要，临时观察员地位可再延长一年。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委员会将在确认这类非政府组织的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后授予其常设观察员地位。

²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4/20），第 312 段。

5. 组织事项

47. 委员会回顾其在 200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曾要求委员会主席团及其各附属机构主席团的成员考虑到需要兼顾技术专题介绍的重要性并且需要有足够的时间对提交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问题加以实质性审议，认真研究如何合理和优化使用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时间。
48. 委员会请秘书处考虑到需要尽可能灵活安排其 2011 年届会的工作，包括考虑到把专题讨论会安排在届会的第二个星期举行的可能性，实施将合理和优化使用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时间的各项措施。
49. 为了使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能够以及时均衡的方式审议其临时议程上的所有项目，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探究是否有可能在其届会期间给题为“一般性交换意见”的议程项目安排更多时间的问题。委员会一致认为，秘书处应当就把拟在该议程项目下所作发言重新安排到以后的会议进行的问题与各国代表团进行协调，以便给按计划审议其他议程项目留出充分的时间。
50. 委员会一致认为，成员国就本国外层空间活动而拟提交的报告（见 A/AC.105/958，第 19 段）应当载列关于这些活动的摘要，其篇幅不得超过三页。
51. 委员会建议有关的成员国在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 2011 年届会的间隙期间举行非正式协商，以便就合理和优化安排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提出进一步的措施。
52. 委员会商定将在其 201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查其工作方法问题。
53. 委员会请秘书处就中止使用未经编辑的录音稿向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详细的建议，以便供这两个委员会审议。对数字录音的使用应当展开评估。
54.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优化和合理安排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工作的下述建议：
- (a) 对议程项目集中分组；
 - (b) 每次会议仅开设一个议程项目；
 - (c) 更好使用现行工具，例如日刊和暂定工作日程表；
 - (d) 把发言稿上传到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网站上并推出网播；
 - (e) 对各国代表团在每个议程项目下的发言次数加以限制；
 - (f) 在发言中对介绍有关本国活动和项目的长度加以限制；
 - (g) 如期迅速开会；及
 - (h) 减少技术专题介绍的长度和数量，包括拟订甄选标准。
55. 委员会根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国的请求研究可否在反映该区域组观点的同时在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报告中提出一个新的程序性术语。

56. 有些代表团认为，在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报告中就意见摘要引用各区域组的名称是对多边主义原则的一种支持，并拓展了大会其他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所采取的类似做法。

57. 有些代表团认为，现行程序性术语仍然有其相关意义，明确反映了在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决策方面的协商一致精神。这些代表团认为，报告就意见摘要引用各区域组的名称会造成区域组的看法优先于个别国家所持看法的印象，从而会打破这些看法之间的平衡。

58. 委员会商定将各区域组的名称列入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报告中在每个议程项目下列举发言者的段落。

6. 纪念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五十周年和人类太空飞行五十周年

59. 委员会回顾其 200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商定将在其计划于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10 日举行的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纪念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五十周年和人类太空飞行五十周年。

6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为庆祝这些里程碑事件，外层空间事务厅已着手为在整个 2011 年期间拟举行的特别事件和活动作出安排，就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拟举行的事件，协同委员会主席与有关的成员国进行非正式协商。

61. 委员会商定，其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头一天应当专门用于这两个周年的庆祝活动，以便能够有最高级别的代表参加。

62. 委员会一致认为，2011 年 6 月 1 日的庆祝事件将包括有一个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的高级别活动。这些事件将有部长级代表、各机构负责人、宇航员和其他贵宾的参加，并且将述及委员会五十年和人类太空飞行五十年取得的成就以及人类在外层空间的未来。

63. 委员会鼓励成员国提请本国部长、各机构负责人和其他知名人士注意这些纪念事件，以便争取他们的参加。

64.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编拟一份联合声明或类似的公报，提高对如何通过国际合作进一步发展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认识。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之前提前分发有关该声明的草案初稿。

65. 委员会一致认为其届会的工作应照例从 20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开始。

66. 委员会商定将设立一个由相关国家常驻代表团代表组成的非正式协商组，以协助主席筹备该事件，应当请常驻代表团的相关代表将其姓名提供给外层空间事务厅。

7.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活动

67. 委员会根据其第五十二届会议达成的共识继续审议了“委员会未来作用和活动”的议题。

6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主席题为“力争有一个联合国的空间政策”的2008-2009年期间工作文件(A/AC.105/L.278)，并商定将把题为“委员会未来作用”的一个新的议程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议程，但仅为期一年，目的是让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审议该文件。

8.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的小组讨论

69. 委员会商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由大会第四委员会审议“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这一议程项目时拟举行的小组讨论应当以“空间和紧急情况作为其讨论的主题”。

9.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草案

70. 委员会建议其2011年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以下实质性议程项目：

1. 一般性交换意见。
2.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
3.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4.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5.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
6.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7. 空间与社会。
8. 空间与水。
9. 空间与气候变化。
10.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
11.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
12. 其他事项。

L. 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工作日程

71. 委员会商定了2011年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届会的以下暂定时间表：

	日期	地点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11年2月9日至18日	维也纳
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1年3月28日至4月8日	维也纳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11年6月1日至10日	维也纳
